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8,689,952.01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孙强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乙方承担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工程的施工图图纸全部内容。
合同概述	该合同土建、安装、软装摆件、标识标牌部分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变更、签证及甲方允许调整内容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该合同苗木类暂定总价，以合同约定结算办法结算。
付款方式	2.1、本工程无预付款； 2.2、土建、安装、软装摆件、标识标牌类： 2.2.1、基础施工完成达到面层铺装施工条件、水景砼浇筑完成、给排水管网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70%； 2.2.2、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

、标识标牌类已完工程造价的80%；

2.2.3、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安装、软装摆件、标识标牌类结算价款的95%；

2.2.4、质保金：土建、安装、软装摆件、标识标牌类为工程结算造价（不含苗木绿化部分）的5%，质保期为两年。

2.3、苗木类：

2.3.1、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

2.3.2、承包范围内苗木类全部种植完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0%；

2.3.3、质保金：为苗木部分工程结算总价的20%，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无息支付剩余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20%。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

量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1.1、本工程自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交付后90日内，该时间段内乙方需安排合理数量的维修人员驻场以保证项目维修正常开展，按甲方要求满足维修需求。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1、景观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并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超出24小时乙方无人来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2、苗木的养护期为两年（时令花卉养护期为一个花期）；在两年养护期内，乙方要派专人进行养护，所有苗木应保证全树冠成活，枯死苗木及时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对死亡苗木更换完成，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请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的支付按其他景观绿化施工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移交。所有后续养护工作由现场使用单位（物业公司）统一安排管理，直至质保期结束。施工单位应配合物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后续维修、养护、死亡苗木更换等一系列工作。若施工单位拒不配合，物业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3、保修、保养、保活期间，一切

因为保修、保养、保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土建、安装养护水电费除外），绿化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工程施工范围设固定长期养护工人:1人/2000平方米，每天8小时养护。养护期间，绿化养护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4、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争执，若给客户造成其他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客户投诉到政府监管机构或上媒体，进而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备注